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0年11月28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科希德"）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9,803,976.2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号），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12,000股，发行价格为5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74.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2,426.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58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情况

根据2020年07月29日公司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30.86	赛诺希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38.46	赛诺希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02.96	赛科希德
4	补充营运资金	18,000.00	——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自建厂房	大兴区	赛诺希德医疗科技	32,090.08	32,090.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自建厂房	大兴区	赛诺希德医疗科技	14,290.05	14,29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赛科希德	4,102.96	4,102.96
补充营运资金	——	——	——	18,000.00	18,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9,803,976.24元，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619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0,900,781.93	22,151,372.01	22,151,372.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900,543.31	7,100,123.82	7,100,123.82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029,600.00	552,480.41	552,480.41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	–
合计		684,830,925.24	29,803,976.24	29,803,976.2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803,976.2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619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求，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29,803,976.24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803,976.24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619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11月13日止的前期投入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619号）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科希德"）以募集资金46,380.13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借款期限3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号），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12,000股，发行价格为5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74.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2,426.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58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自建厂房	大兴区	赛诺希德医疗科技	32,090.08	32,090.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自建厂房	大兴区	赛诺希德医疗科技	14,290.05	14,29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赛科希德	4,102.96	4,102.96
补充营运资金	——	——	——	18,000.00	18,000.00

项目总投资额为68,483.0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68,483.09万元。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三年，预计未来10年将为公司创造年均11,501.89万元的净利润（本项目财务测算期为10年），项目投资回收期3.80年（不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35.0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结构，建立更加完整的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相关产品研发成功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地位。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拨46,380.13万元至赛诺希德医疗科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DX00-0502-6004-2地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DX00-0502-6004-2地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赛科希德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0月31日/2020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427,254.06
净资产	49,429,547.03
净利润	-570,452.97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提供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赛诺希德医疗科技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赛诺希德医疗科技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拨46,380.13万元至赛诺希德医疗科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6,380.13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借款期限为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6,380.13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借款期限为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姜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姜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姜卓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姜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姜卓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姜卓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姜卓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存放金额等事项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6,380.13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借款期限为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号），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12,000股，发行价格为5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74.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2,426.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58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46,380.13万元人民币至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希德医疗科技"）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存放金额等事项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为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50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赛诺希德医疗科技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1：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1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50188370000002503，截至2020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2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二、甲方1、甲方2、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1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良润（身份证号：350102198302251513）、徐石晏（身份证号：220403198202273911）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指定邮箱：GI_SKD@cicc.com.cn）。

六、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2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2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1、甲方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各报备壹份。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仕明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经充分研究，同意吴仕明先生辞去其兼任的总经理职务。本次辞职后，吴仕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将投入更多精力用于整体发展战略布局。

吴仕明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长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任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并于2020年8月6日成功登陆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公司董事长吴仕明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王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

王海先生简历

王海，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临检科主管技师；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倍肯恒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OCT部门学术总监；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倍肯恒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OCT部门运营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学术应用部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4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公司以现金出资14,700万元，占合资公司49%股权；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以现金出资15,300万元，占合资公司51%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多氟多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签订《合资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金3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4,700万元，占合资公司49%股权；多氟多以现金出资15,300万元，占合资公司51%股权。合资公司作为双方开展磷肥副产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作的平台，拟投资新建无水氢氟酸（中间产品）、白炭黑、六氟磷酸锂、电子级氢氟酸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合作方名称：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6.95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世江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1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世江，直接持有多氟多12.59%的股份；其控股的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多氟多2.93%的股份。

主营业务：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LED节能产品的生产；电子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路灯安装工程；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它印刷品的印刷业务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多氟多总资产904,250.77万元，净资产291,419.8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88,746.94万元，净利润-41,628.33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3亿元

注册地址：云南安宁市草铺工业园区

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公司现金出资14,700万元，占49%股权；多氟多现金出资15,300万元，占51%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六氟磷酸锂、工业无水氢氟酸、电子级氢氟酸、无水氟化铝、白炭黑、湿电子化学品等（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组织结构：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5名，多氟多推荐3名，公司推荐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由多氟多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并作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3名，出资双方各推荐1人，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公司推荐，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合资公司经营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多氟多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各1名，公司委派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甲方占比51%，乙方占比49%，注册资本30,000万元，双方以货币资金出资。

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同比例缴纳，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纳全部出资，首期注册资本缴付期限为合资协议签订且双方均通过各自审批程序后30日内，缴纳金额不低于1亿元。

2.项目建设内容

在云南安宁草铺工业园区建设相关项目，包括2×1.5万吨/年无水氢氟酸（中间产品）联产1.5万/年吨优质白炭黑，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2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3.项目建设周期

合资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建成。

4.同业竞争

双方致力于打造云南氟化工创新制造平台，推动云南氟化工高质量发展，择机将双方现有同业竞争项目以公平、公允条件纳入合资公司。

双方约定在云南省采用甲方相同专利或相同专有技术新建与合资协议第三条一期项目中涉及产品的项目，均以合资公司为投资、经营主体，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合作的项目除外），不得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合资公司和另一方利益。

5.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该股东应当在收到转让通知的30日内给予明确回复，逾期未回复则视为同意转让。

股东股权可以在其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企业间进行内部划转，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提前30日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经股东会同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下可以增加、减少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如任何一方向第三方（不含其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企业）转让股权，除经对方另一方书面同意以外，按下述条款执行：

（1）另一方有权要求股权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方与第三方达成的转让价格和条件，和股权转让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合资公司股权。为免疑义，该等强制随售为同比例强制随售，即另一方按照股权转让方向该等第三方所出售的股权占股权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出售另一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如另一方出售价格低于合资公司股权账面价值（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不足部分由股权转让方负责补足。

（2）股权转让方承诺，在另一方行使上述强制随售权利时，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其将遵守双方在书面通知中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出的全部要求。

（3）如另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强制随售权，剩余未随售部分股权由股权转让方按照本条（1）项约定的条件进行回购购买。

（4）如发生本条第（3）项约定上述事项，另一方在上述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股权转让方，股权转让方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另一方指定账户，如超过5个工作日，另一方有权要求股权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条（1）项约定的另一方行使强制随售权后的总转让价款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为费率计算得出，股权转让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股权转让方应就超过部分向另一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6.双方权利责任

（1）双方共同争取项目应享受的优惠贷款、政府专项奖补资金或支持基金、西部大开发等优惠政策，由合资公司享有。

（2）双方按协议规定足额现金出资并协助资金筹措。

（3）当一方出资人违约并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时，须按损失额赔偿守约方。

（4）在合资公司还未成立时，因设立合资公司所发生的费用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摊；公司设立后，出资人不得抽回认缴的资金。

（5）双方应及时提供为设立、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等资料，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支持和便利条件。

（6）甲方协助合资公司完成项目的委托设计，派遣项目技术及管理核心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甲方应负责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的1年内为合资公司培训不少于10名技术人员，确保合资公司可以顺利生产，确保本协议之合同目的可以实现。

（7）甲方通过普通实施许可或其它方式向合资公司有偿提供生产所需技术，但专利许可费用标准不高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许可的费用，相关许可合同另行签订。

（8）合资公司产品以甲方无偿授权的"多氟多化工"品牌或合资公司新品牌进行销售，由甲方负责统筹规划市场，按市场化机制定价，乙方可参与销售过程并了解客户信息；当乙方有证据表明可以持续性地提出更有竞争力的价格或市场优势时，乙方有权销售项目产品；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产品的优先购买权。

（9）甲方无偿将已经拥有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经验运用到新装置上，使单位产品的投资得到控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为控制项目投资及保密，合资公司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开展项目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作。相关工作在同等条件下可由甲方已建装置的设计和施工单位承担。

（10）甲方、乙方必须成立专门的行政合规手续办理团队，共同协助合资公司在云南省内的申请办理并获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准许、证书和许可证等政府主管部门管制的其他行政许可。

（11）乙方提供的氟硅酸（折百）和公用工程具体由供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2）项目所用土地根据需要采用租用或购买方式，若合资公司租用乙方及所属单位土地，租赁费用按市场公允价格，具体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若是出让性质，则按当地评估的市场挂牌价执行。

（13）乙方协助合资公司在云南省内申请并获得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及地方法规规定可以享有的、一切可能的税务减免和其他一切相关的投资奖励、特惠和优惠政策。

（14）双方同意共同组建研发团队，推进一期项目的技术优化完善和二期项目的技术开发，共同研发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15）乙方负责落实其所属公司按本协议条件与合资公司签订实施本项目所需土地、原料、公用工程等合同。

（16）乙方下属安宁生产基地产生的氟硅酸优先供应给合资公司，同等条件下合资公司对乙方下属安宁生产基地产生的氟硅酸享有优先购买权。

（17）为了保障双方的正当权益，出资双方约定合资公司正常盈利后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80%，但双方为了支持新项目建设而一致同意降低分红比例的情况除外。

（18）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知悉对方和第三方在氟、磷、硅、锂方面的合作情况，双方声明不因对方与前述第三方的合作或争议而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19）出资人一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额，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付当期该方出资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给履约方。如逾期一个月仍未缴纳出资额，除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由于一方出资人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履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7.融资担保

（1）合资公司所需银行融资，除合资公司资产和收益权利能够提供担保的以外，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股东的担保额以经营现金流和项目投资贷款额为限。

（2）出资人无义务单独或共同贷款给合资公司，也无义务单独就第三方或金融机构向合资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担保。但如果一方或双方出资人同意为公司提供贷款，则该方有权向合资公司公平地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

（3）未事先得到另一股东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任何担保。任何一方均无权使用合资公司的任何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任何担保。任何一方不应使合资公司为其任何债务承担保证。

8.违约责任及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存在过错，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9.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10年，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另行商议签订协议。

（二）技术普通实施许可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普通实施许可技术范围

根据合资公司拟建设项目：包括2×1.5万吨/年无水氢氟酸联产1.5万/年吨优质白炭黑，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2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

甲方专有技术授权范围：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副产白炭黑专有技术、电子级氢氟酸专有技术（含芯片级氢氟酸专有技术）、六氟磷酸锂专有技术。

2.许可方式

甲方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允许合资公司使用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副产白炭黑、电子级氢氟酸（含芯片级氢氟酸）、六氟磷酸锂专有技术。

3.技术许可使用的内容

所有涉及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副产白炭黑项目、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含芯片级氢氟酸）、六氟磷酸锂项目的系列技术的设计资料、技术文件等技术诀窍，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甲方获得的关于工艺和技术知识的相关设计、所有权、知情权、技术信息、图纸、电子软件、设计任务书、生产工艺、制造说明书等。

专有技术授权许可使用期限：永久使用。

4.合同价格

技术许可的总价为6,000万元人民币，由合资公司向甲方支付。合资公司后续项目使用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副产白炭黑技术、电子级氢氟酸技术（含芯片级氢氟酸）、六氟磷酸锂技术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专利

合资公司有权利用甲方许可使用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合资公司所有。

双方共同组建研发团队，推进合作协议中项目的技术优化完善和项目的技术开发，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6.甲方作为技术许可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技术要求、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条例及相关法规，完成合作协议项目的相关技术诀窍的提供等技术服务工作，以建成一个完整、性能可靠、符合合同规定的磷肥副产氟硅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基地。

（2）工程初步设计完成后，由甲方与合资公司及负责详细工程设计方对设计进行交底。

（3）甲方应在设备和材料清册中注明推荐厂家，最终选定的厂家应以合资公司最终确认为准。

（4）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许可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针对许可方提出的权利要求、法律诉讼、仲裁程序或政府行动及调查，以及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签署、履行的情形。

7.排他性

为共同做强做大合资公司产业，双方约定，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甲方不再将本协议中专有或专利技术（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副产白炭黑、电子级氢氟酸、六氟磷酸锂）许可给云南省内其他第三方使用。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就磷肥副产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开展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资金、原材料、生产管理、市场营销渠道、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和品牌效应，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实现资源高效增值转化，可以推动公司实现氟化工、磷化工等精细化工产业协同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运营风险控制。合资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控制运营风险；同时，双方股东具有相关产业和项目运营经验，能为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提供支持。

（二）市场风险控制。项目产品存在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经营风险。合资公司通过加强生产控制，保证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三）技术风险控制。项目建设中涉及产能规模的放大和新技术的应用风险，相关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合资公司控股方提供项目工艺技术支持，能为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提供可靠的保障。

七、备查文件

（一）对外投资合同或意向书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4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共同出资在云南安宁草铺工业园区设立合资公司，新建磷肥副产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多氟多出资15,300万元，占51%股权，公司出资14,700万元，占49%股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0-142号公告。

（二）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1.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0.1%收取担保费。

关联董事李丹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0-143号公告。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考核方案》。

关联董事段文瀚先生、崔周全先生、钟德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4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共同出资在云南安宁草铺工业园区设立合资公司，新建磷肥副产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多氟多出资15,300万元，占51%股权，公司出资14,700万元，占49%股权。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1.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0.1%收取担保费。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14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1.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云天化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7次，金额为36.82亿元（不含本次）。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融资效率，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期限，拟申请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6亿元，期限1年。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期限
1	天安化工	云天化集团	1.6	1年

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0.1%收取担保费。

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发生7次，金额为36.82亿元（不含本次）。分别为：2019年12月19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9.9亿元担保（公司公告：临2019-128）；2020年1月16日，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以发行中期票据所筹资金中不超过4亿元向公司提供转贷（公司公告：临2020-005）；2020年3月4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020）；2020年4月2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034）；2020年5月21日，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5.77%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公司公告：临2020-066）；2020年5月21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总额4.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068）；2020年9月15日，公司申请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告：临2020-105）。以上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云天化集团为持有公司43.27%股权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49,706.387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9,598,575万元，净资产1,978,12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929,013万元、净利润3,85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提供担保情况

融资主体：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6亿元

期限：1年

担保费：按实际提供担保金额0.1%收取

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家其

主要业务：化学肥料，磷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矿产品，磷矿副产品，矿物饲料；生产经营黄磷、磷酸、磷酸盐、硫酸、氟硅酸、氟硅酸钠等化工系列产品、磷肥及复合肥系列产品，磷矿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经营、管道输送液氨及其附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研究、生产、经营液氨下游产品；生产、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产品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安化工经审计的总资产653,783.78万元，净资产195,404.8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90,285.53万元、净利润14,570.66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天安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31,298.21万元，净资产198,470.68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5,351.58万元，净利润2,020.8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提供1.6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1年。云天化集团按照实际担保金额0.1%收取担保费，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融资贷款用途为置换子公司原有贷款，不会新增公司融资规模，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云天化集团收取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丹女士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控股股东收取实际担保金额0.1%担保费，不高于市场同期担保费率水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0-03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吕文栋、吴翊、何平林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含1亿美元离岸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2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授权期限2年。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8.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1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